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集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同意公司成立“成本管理组”。成本管理组是公司各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的归口部门,其他部门负责执行与业务相关的成本管理工作。

姓名	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是否已经履职
蒋卫平	董事长	否	是
李俊	副董事长	否	是
王斌	董事	否	是
张强	董事	否	是
陈明	董事	否	是
刘伟	董事	否	是
赵磊	董事	是	是
孙磊	董事	是	是

股票代码:002528 股票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21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2.21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为公司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截止担保额度,公司于子公司之间履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转移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调用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至深圳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调剂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至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仍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剂为不超过人民币21,4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02)、《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英飞拓系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近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78152107001-2转股-2JK),申请贷款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提供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函》,英飞拓系统可根据该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光大银行向其提供的授信额度,并就该委托函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借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下称“借款合同”)。公司承诺将督促英飞拓系统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英飞拓系统在该项《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各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担保事项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由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4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为7,475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3,925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股票代码:002848 股票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10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7条“业绩承诺”约定:“刘爱莲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爱莲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支付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其承诺净利润未达成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爱莲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爱莲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882.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2667 股票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注册地的变更,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湖南高新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设施办公楼601-6666。

公司于近日近期办理完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根据湖南省郴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郴管发(2023)10号)“上市公司将总部迁入经开区注册发展的,原则上上市公司可奖励1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来源	补助到账日期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已经实际到账
1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023/11/15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收到的10,00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奖励款项对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1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14%。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先生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浙江恒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0,000股	2024.1.14	2019.1.29-2024.1.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及截至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权人
露笑	144,761,210	75.3%	121,000,000	83.6%	62.9%	0	0	0
鲁水	53,640,000	27.9%	53,640,000	100.0%	28.0%	0	0	0
曹文	42,060,522	21.9%	38,000,000	90.3%	18.2%	0	0	0
李俊	2,560,000	0.13%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截至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质押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质押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828 股票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发生当月自有商场的租赁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3年11月和12月自有商场的租赁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64,931,586.35元和520,321.44元,2023年12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701,264.91元,下滑比例为1.75%。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年末进入家居行业传统淡季,出租率较前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具有良好商业条款吸引设计师、家装公司、新能源汽车、餐椅等优质品类入驻商场,使得品类组合更加多元化。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

1.管理层面为:公司通过行业景气度仍呈逐步恢复态势,租金优惠可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投资价值估值。但随着经济逐步复苏,商场品类整体回归调整趋于完善,租金和出租率将逐渐改善。公司已与投资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环比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从几个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聚焦做好家具、建材、电器大家居三大主营产品类,强化核心能力,积极招商、招商、留商,推动主营产品类出租率快速稳定提升;

2.研究落实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态,着重围绕家装设计、时尚餐饮等方向快速推进,助力促进进店人流量,从而提高消费成交额;

3.对楼盘、老顾客以及线上线下家装用户进行高效触达,打造红星美凯龙超级流量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230 股票简称:ST交控 公告编号:2024-00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案”)。2022年10月,公司将本案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川10903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为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及反诉进行二审判决,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2-082、2023-018、2023-049及1023-1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19民申8969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执行备忘录》的约定,不能得出股权转让及业务收益为两笔款项的结论。易园园林提起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双方就3,864万元之外还另有关股权转让款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二审判决认定涉案款项支付条件未成立并无不当。易园园林未能证明在3,864万元之外公司应向第三方支付其他款项,故易园园林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二审判决。综上,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进展和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刘爱莲;被申请人:李俊、李俊明、刘爱莲	劳动争议纠纷	14,207元	云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驳回刘爱莲、李俊、李俊明、刘爱莲的仲裁请求并维持14,207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刘爱莲;被申请人:李俊	劳动争议纠纷	9,647元	云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驳回刘爱莲、李俊的仲裁请求并维持9,647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刘爱莲;被告:易园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12,767元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刘爱莲诉讼请求并维持12,767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刘爱莲;被告:易园园林	买卖合同纠纷	1,347元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刘爱莲诉讼请求并维持1,347元	对公司影响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易园园林再审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19民申8969号《民事裁定书》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828 股票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商场数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了87家直营商场,276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89家家居商场13,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46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店2,共包括448家家居建材店/产业园3。

注1:公司拥有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46.5%股权,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列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运营处家居商场。战略合作经营家居是指公司基于战略目的考虑,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共同持有物业并共同经营家居商场。

注2: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店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经营的家居建材店、家居建材产业园。对于该类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公司部分参与项目开业后的日常经营管理。

注3:家居建材店/产业园指公司在综合考量经营物业物理形态、经营商品品类等情况下,从便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将拥有长期租赁协议家居建材店及运营处称作为家居建材店/产业园。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德2024-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本次解除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90,584,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3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1	福建海峡	1,000,000股	2024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2024年1月4日
2	福建海峡	1,000,000股	2024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2024年1月6日
3	福建海峡	1,000,000股	2024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2024年1月6日
4	福建海峡	1,000,000股	2024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2024年1月6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7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德2024-00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公司资产和资源的使用效率,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泰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盛泰”)96%的股权给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盛泰”)。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盛泰于2008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盛泰创投持有其96%的股权,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752587764J

(三)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

(四)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五)法定代表人:赵宝云

(六)注册资本:3,070,000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

(八)股东情况: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亚能源”)持有60%的股权,杨永维持有20%的股权,李文珍持有20%的股权。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福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跃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0月7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2023年10月23日,子公司福耀福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12月28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两笔笔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两笔理财产品金额均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1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22
2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2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43.08
4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50%-1.50%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26.71
6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0.3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10%	-17.67
9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70%	-12.16
10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70%	-13.08
1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55%	-否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年1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2.10%	-26.32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1.25%-1.25%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1.25%-1.25%	-5.21
15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3.70%	-4.05
16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2月28日	3.55%	-否

股票代码:002848 股票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德2024-001

内蒙古高斯贝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内蒙古高斯贝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公司资产和资源的使用效率,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泰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盛泰”)96%的股权给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盛泰”)。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盛泰于2008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创投的控股子公司,盛泰创投持有其96%的股权,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高斯贝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盛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752587764J

(三)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

(四)成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五)法定代表人:赵宝云

(六)注册资本:3,070,000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

(八)股东情况:内蒙古高斯贝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亚能源”)持有60%的股权,杨永维持有20%的股权,李文珍持有20%的股权。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赎回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22
2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22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43.08
4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50%-1.50%	-32.24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26.71
6	福建福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30.32
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1.40%-1.40%	-17.67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10%	-17.67
9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70%	-12.16
10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70%	-13.08
1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8日	3.55%	-否
1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3年1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2.10%	-26.32
1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	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2月28日	1.25%-1.25%	-6.58
1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